

## 《穿越聖經》

### 以斯帖記 (2) 王后瓦實提不遵王命，眾臣建議廢後 (斯 1:10-22)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斯帖記 1:1-9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從某些角度來看，以斯帖記可能是舊約裏最不尋常的一卷書。我們通常把聖經看作一卷啓示神本性的書，聖經顯明神的屬性與作為。然而，以斯帖記裏沒有提及神，也沒有提及通過禱告或獻祭來敬拜神。從表面上看，這卷書似乎整篇都是猶太人的世俗故事，這些人繼續散布在各地，並沒有與回歸耶路撒冷的族群有什麼聯繫。可是仔細探究，便會發現這卷書像下面的描述一樣，與其他書卷的聖經啓示是密切相關的。

在基督教舊約正典裏，以斯帖記隨希臘文舊約聖經的編排，位於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後。以斯帖記位於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後的原因，是因為以斯帖記的時代背景。以斯帖記記載的事情發生在波斯帝國亞哈隨魯王一世統治的時期，在主前 485-465 之間。這段歷史同樣也記載在以斯拉記 4:6 之中。

本書作者無疑是一個熟悉波斯習俗和王宮細節的人。考古學家已經證實其中的一些特點。本書的作者，對當時發生的事件非常清楚，像身臨其境一樣。本書用的文字是被擄後的希伯來文。有學者認為本書的作者是以斯拉或尼希米。猶太人的傳統認為末底改是作者。以上關於本書卷的作者均為猜測。無論作者是誰，正如有研經人士在《講臺注釋》所說：“不信神的人不能寫出這樣一本書來。信神的人看了，信心不能不得堅固。”

以斯帖記所記載的事件，發生在設巴薩和所羅巴伯所領導的第一次歸回，以及之後以斯拉和尼希米所生活的被擄歸回時期之間。因此，在以斯拉和尼希米記帶領讀者，看見被擄歸回者在耶路撒冷的生活和光景之際；以斯帖記提醒當時的讀者仍有許多猶太人尚未歸回。

以斯帖記全書的目的，第一、是要對當時的讀者解釋普珥節的由來。對當時的讀者而言，普珥節已經成為他們每年慶祝的節期之一。在普珥節他們歡慶神從一個幾乎要面對毀滅的處境中拯救了祂的子民。第二、作者提醒讀者，神在歷史中掌權。縱然在全書中神完全未被提及，讀者能清楚地看見那雙看不見的手，就在全書所有事件中掌權。雖然完全沒有任何神蹟發生，然而在這卷書中，神子民因而得到活命的經歷，完全不亞於出埃及記中神施行大能領他們過紅海的經歷！

亞哈隨魯是這位國王的希臘文名字。他還有波斯名字和希伯來文的名字。亞哈隨魯身世顯赫，父親是大利烏一世，祖父是古列大帝。亞哈隨魯統治於主前 486-465 年間，當時的帝國被分為二十個“總督轄地”，每個總督轄地又被分為若干個“省”，整個帝國都在王的控制之下。

亞哈隨魯王統管一百二十七個省。作者提及許多省份的目的，是為了表明國王的權勢非常大。第 2 節特別提到亞哈隨魯王的“登基”。那是因為他經過了不少的波折，先平伏了埃及和巴比倫的叛亂，之後才能安然登位。亞哈隨魯在“書珊”登基，“書珊”城原是以攔的首都，之後被波斯征服、重建。

亞哈隨魯王在位的第三年，大約是公元前 483 年，那時他已安頓好了國土，完成了書珊城的建設。亞哈隨魯王要大擺筵席來慶祝。東方的君王往往都喜歡大擺筵席，因為每一次盛宴都是向賓客炫耀王權與財富的好機會。

亞哈隨魯王從父親大利烏王承繼了前所未有的財富，比如書珊城奢華的新建築、大量黃金，還有數不盡的奢侈品。這些大都是從稅項及貢品而來的。國王邀請了國中的“行政官員”。亞哈隨魯王向大臣展現國家的財富長達一百八十天。

展覽結束之後，國王又宴請書珊城的百姓。宴會長達七日。國王邀請了所有住在書珊城的大小人民，即國王的侍從、官員及賓客，不論大小都在被邀之列。

在描述宴會的情況時，作者有意地刻畫出一幅奢侈的圖畫。白色、綠色、藍色的帳子用細麻帶系住。白色和藍紫色是皇室的顏色，正合當時的場合。雲石柱襯托著不同的顏色，還有金銀色的床榻、不同圖案色澤的地板，正好鋪陳出皇家的無比華美。波斯人的風俗，在宴會時，人是斜倚在桌子旁的。

波斯人宴會用的喝酒的金器皿，形狀及容量有如牛角杯，設計各個不同，裝飾得異常精美。國王宴請群臣的酒水是很充足的，嘉賓客人可各隨己意多飲少飲。

同時，由王后瓦實提為婦女們主持的類似的筵席也在進行中。“瓦實提”在波斯語中的意思是“最好的”、“蒙愛的”、“最渴慕的”。“瓦實提”是個值得引以為榮的好名字。

總之，在九節的經文中，出現了三次大筵席，可見筵席是本書作者最愛用的主題。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以斯帖記 1:10-22 的內容。

以斯帖記 1:10-12 記載：“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樂，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請王后瓦實提頭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為她容貌甚美。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所以王甚發怒，心如火燒。”

在為所有住在書珊城的百姓，擺設筵席的第七日，國王喝酒之後，心裏非常快樂，就做了一個決定，讓王后瓦實提頭戴王后的冠冕，出席公開的慶祝活動，好給人看王后的美貌。那時王后瓦實提正在為婦女另外擺設筵席，就沒有遵行王藉著太監所傳的命令。聖經中沒有解釋王后為什麼公然反對國王的命令。瓦實提拒絕王的命令，因此大大地惹王發怒。

在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下，王后瓦實提的反應給自己帶來了三重罪狀：第一、作為一個女人，挑戰了男人的權柄；第二、作為一個妻子，不遵從丈夫的命令；第三、作為一個臣僕，藐視王的命令。其結果就是“王甚發怒，心如火燒。”

國王是在飲酒之後做出了這樣不明智的決定。我們欣賞王的智慧，不勉強人喝酒，但他自己帶頭縱酒狂飲的行為，令人無法恭維。聖經並未全然下令戒酒，但卻強調了戒酒的重要性。以色列民在曠野中的時候不喝濃酒，祭司在會幕中事奉時不許喝清酒、濃酒。拿細耳人不僅不可喝清酒，而且禁止食用葡萄皮或葡萄籽。

現今，酒類產品的廣告裏出現的人，大多數都是一副衣冠楚楚、事業有成的樣子，這無疑是在有意或無意地暗示觀眾，社交飲酒和成功的聯繫很緊密。但是牧師、社會工作者、醫生和

戒毒所的工作人員，展現給我們的則是一副完全不同的圖景。他們親眼看到了破碎的婚姻、被摧殘的身體和思維，以及充滿暴力的家庭和破敗的事業，這些都常常跟人們所說的社交飲酒有關。

酒精在人身體裏的地位，不會好於砂子在汽車油箱裏的地位。酒精是麻醉劑，不是食品。酒精摧毀身體，而不是滋養身體。聖經在多處警告不可醉酒。比如，箴言 20:1 告誡說：“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羅馬書 13:13-14 則說：“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避免醉酒的最佳方法是滴酒不沾。日本有句箴言警句說：“先是人掌管酒，後是酒掌管酒，再後是酒掌管人。”

以斯帖記 1:13-22 記載：“那時，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就是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母干，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王問他們說：‘王后瓦實提不遵太監所傳的王命，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米母干在王和眾首領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這事，不但得罪王，並且有害於王各省的臣民；因為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王后瓦實提到王面前，她卻不來’，她們就藐視自己的丈夫。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樣行；從此必大開藐視和忿怒之端。王若以為美，就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實提再到王面前，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還好的人。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國度本來廣大），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為美，王就照這話去行。發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地的方言。”

波斯王有七位大臣，在國事上給王建議，並有權接近王的寶座。他們也深知如何奉承王來確保他們的地位，並從王那裏獲取他們想要的東西。

考慮到瓦實提不順服的頂撞，王問這七位大臣該如何處理此事。他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誇大事件的嚴重性。他們提到，瓦實提所冒犯的不只是王，而且也是整個帝國！當賓客們回到家中時，他們就會告訴所有的人，王后不聽從王，其後果將是毀滅性的。後果是，帝國中的婦女會藐視男子，接下來就會是妻子們反抗丈夫，女子反抗男子。這些大臣們在玩弄詞藻，藉著誇大問題，他們也誇大了自身的重要性，並使王更加依賴他們。

但是情況真有這麼嚴重嗎？當瓦實提拒絕遵從王命的時候，我想筵席上會有不少王子和貴胄們會自言自語道：“嗯，國王的婚姻和我們的是一樣的！他的妻子也很有自己的想法！”如果國王只是聳聳肩，輕輕笑一下，承認自己犯了個錯誤，那他在國中的權勢和威望也不見得會減少。就像箴言 12:16 提到：“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

七個大臣建議王廢掉王后，再選一個王后來替代她。他們認為這樣做就可以恐嚇國中所有的婦人，並且使妻子們尊重丈夫。但是真能如此嗎？難道僅因著王的命令或是大臣通過了法律，就能改變人心嗎？對瓦實提王后的刑罰，如何能使得波斯帝國中的婦女更愛他們的丈夫呢？通過人類的行政命令，就能够在人的心中產生出像愛與尊重這樣的素質嗎？

我們今天的人無法理解這七個所謂的智者，怎能如此冷漠地對待瓦實提，並且如此愚蠢地對待國中的婦女。他們怎能如此凶殘地使用權柄，來毀掉一個女人的後半生，並且威脅國中每

個家庭的平安呢？他們在鼓勵每個丈夫都像亞哈隨魯王一樣行事，並且以行政命令來管理家庭。這與保羅在以弗所 5:21-33 中提到的夫妻之間應當彼此尊重、互相愛護的教導，是有多大的反差啊！

由於怒氣與報復心在王的心中作祟，他同意了大臣們的建議，廢黜了瓦實提王后。他差信使向全國發出了他的王令，這個王令是沒必要、無法執行且無法改變的命令。亞哈隨魯王習慣了在非理智下發號施令，這是他驕傲的證據。

如果亞哈隨魯王冷靜下來，並把事情好好地考慮一下，那麼他就可能不會把自己的王后給廢掉。

在學習以斯帖記時，我們會發現，這位大能的君王能夠控制一切，卻控制不了自己。國王很輕易地被他的隨從所左右，做出許多讓他事後追悔莫及的魯莽決定。而當事情未能如國王所願時，國王便發怒，而且他還易被臣僕的吹捧所影響。亞哈隨魯是一個強大帝國的主宰，但他卻無法掌控自己。箴言 16:32 記載：“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建造了一座偉大的宮殿，但他卻不能建造自己的品格。“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王既控制不了自己的脾氣，也控制不了他的慾望。

亞哈隨魯王對他美麗的王后所發的怒氣是無知的、幼稚的、完全沒有理由的。王如果是清醒的，他就不會讓他的妻子在醉醺醺的首領們面前展示美貌。驕傲控制了他，使他認為如果不能命令自己的妻子，如何能命令波斯的軍隊呢？由於瓦實提在王的首領們面前使王下不來台，王就採取了措施來維護他的自尊心和聲譽。

在這件事情上，亞哈隨魯王的決定是錯的，而王的發怒只是更進一步地證明他是錯的。忿怒蒙蔽了國王的理智。忿怒常常也會蒙蔽我們的眼睛、麻木我們的心，忿怒使我們看不見、也感受不到那些美好與高尚的東西。意大利詩人阿雷蒂諾寫給一位朋友時提到：“忿怒的人是瞎眼與愚拙的，因為在忿怒時理智就逃跑了。而當缺乏理智時，忿怒就擄掠了理性的一切豐盛，判斷力在此時成為了驕傲的囚犯。”如果說誰是驕傲的囚犯，那就非這位在波斯帝國中高高在上的國王莫屬了！

當然，有一點可以確定，在每一個敬虔人的心中都應該燃燒一種對罪的義怒。就像羅馬書 12:9 提到：“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我們的主也曾表現出對罪的憤怒，馬可福音 3:5 記載：“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但是我們一定要小心，不要讓我們對罪的憤怒轉變成犯罪的憤怒，就像以弗所書 4:26 提到的：“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有些時候，我們所稱為“義怒”的，只不過是以宗教外衣包裝了的不義的怒氣。耶穌說發怒等同於殺人，保羅也警告我們說，發怒會攔阻我們的禱告。

驕傲餵養憤怒，隨著其長大，憤怒反過來又堅固了驕傲。箴言 14:17 記載：“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用這經文來描繪亞哈隨魯王是再合適不過了。他實在應該把發向瓦實提的憤怒，發在有愚妄行為的自己身上。

我們看到在古代的社會，婦女的位置是很低下的，這違背了神創造人的秩序。聖經中沒有貶低女人的社會地位，無論耶穌基督的福音在哪裏被傳開、被遵從，都能幫助、解放和提升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加拉太書 3:28 記載：“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在提高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方面，我們還有很

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是我們應該要感謝福音的影響力，因為很多宣教士在幫助婦女脫離殘暴的捆綁方面，以及在給予她們更多的生活與服事的機會方面，做出了很多的努力與貢獻。

根據歷史記載，國王沒有馬上用其他人替代瓦實提。相反地，他去入侵了希臘，在那裏被擊敗，蒙受了羞辱。回朝後，他開始選後，讓後宮住滿了候選人，以此來滿足他的感官慾望和尋得安慰。

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瓦實提之後到底怎樣了。不管怎樣，兩個重要的人物要登場了，那就是仇恨猶大人的哈曼和挽救猶大人的以斯帖。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裏。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